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發展規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教務長兼院長翠梅、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井院長迎瑞、顧院長世勇、蘇主任委員一志、林代理主秘靜慧、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張主任慧真、黃主任玉珊、高亭誼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音像藝術科技多媒體中心營運狀況，提請討論。

◎決議：1. 媒體中心回歸體制，預算規劃宜由院統一規劃運作。

2. 思考重新規劃讓專任教師回歸教學研究。

3. 設置辦法應朝下列方向修正：

(1) 依組織系統表通盤考量中心之角色、功能、中心主由院或所來聘任及任期。

(2) 名稱應修正為要點。

(3) 教師兼任中心主任行政職務授課減免規定為何？

(4) 應設置專職執行長。

(5) 原第8條之規定要明確，第9條員額應改為由學院內部員額調整運用。

4. 有關人員應儘速徵求。

5. 由學院研議「藝術電視台」設置規劃，提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

6. 預算經費編列以不超過去年預算為限，並經預算經費分配審查委員會同意或會簽辦理。

7. 人文領域經費長期偏低，目前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有經費補助，包含「人文教育革新」「全球化下台灣文史與藝術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劃，可向其

提出申請。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提請討論。

- ◎決議：1. 一年有2次申請機會，以已預定行程者補助較多，臨時提出者補助較少。經費不包含大陸地區旅費。
2. 締結姊妹校計劃案由交流中心提出，先由總經費中扣除該項經費，剩餘款再依公務出國計劃分配。
3. 剩餘款二分之一作為補助在大會手冊有列名之正式發表論文、展演經費（含大陸地區）。
4. 剩餘款二分之一作為補助派員出國執行校務交流包含締結姊妹校（不含大陸地區）。

三、組織系統表中藝術展演處、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及藝術交流中心功能不明，如何定位，提請討論。

- ◎決議：1. 藝術展演處及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可考慮合併為研發處及藝術展演處典藏組業務或可改由文博學院設置專人負責，藝術交流中心則改為國際事務處。
2. 研發處及國際事務中心均改列行政系統。
3. 提出組織系統修正草案至校務發展諮詢委員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96年1月5日校務發展規劃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6 時 22 分